

郵局購屋供本身業務使用者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4.05.17. 臺財稅字第8429171號函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5月17日

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「郵政、電信、鐵路、公路、航空、氣象、港務事業，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」免徵房屋稅，其免徵係以供本身業務使用為要件。本案xx郵局所購置之房屋據該局來函說明二指述.....該屋於本（八十四）年二月二十七日購置後因原設計內部格局不合郵局辦公之用，必須改裝整修始能遷入使用。其間經設計、繪圖、工程估價、發包等繁雜程序，於本（八十四）年四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始完成發包事宜，本工程工作七十天，俟完工驗收合格後，即可遷入營業.....。」一節，如經查明屬實，應准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。（財政部84.5.17.臺財稅字第八四二九一七一號函）

〔依財政部 93.11.19. 臺財稅字第0九三0四一六四三二0號令不再援用〕